
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門檻一覽表(日二技)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 能力 檢定	專業 能力 檢定	資訊 能力 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 程或一門本系 課程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1	■	■ 多益 350分	■	■	■	■	■		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72學分，包含： 1. 選修通識課程10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自然科學類與創意跨域）每類選修2-4學分，合計10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 2.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5學分。 3.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7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4學分需在本系選修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	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 最多認列選修6學分 。
110	■	■ 多益 350分	■	■	■	■	■		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74學分，包含： 1. 選修通識課程10學分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）每類選修2-4學分，合計10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 2.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9學分。 3.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5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需在本系選修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	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 最多認列選修6學分 。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或一門本系課程模組	非正式課程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9	■	■ 多益 350分	■	■		■	■		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74學分，包含： 1. 選修通識課程10學分（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、創意跨域類0-4學分）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 2.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9學分。 3.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需在本系選修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	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 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 。
108	■	■ 多益 350分	■	■		■			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74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39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 2.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，至少 12 學分需在本系選修。 3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共 10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 學分）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	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 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 。

入學學年度	實務專題	英語能力檢定	專業能力檢定	資訊能力檢定	學術倫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課程或一門本系課程模組	非正式課程	校外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7	■	■ 多益 350分	■	■		■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74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系訂必修 3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 2.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 12 學分需在本系選修。 3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共 10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 學分）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。 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，並且符合 A2+（普級）以上成績標準。例如：多益 350-545 分。
106	■	■ 多益 350分	■	■		■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74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系訂必修 3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 2.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 12 學分需在本系選修。 3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共 10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 學分）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。 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，並且符合 A2+（普級）以上成績標準。例如：多益 350-545 分。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 能力 檢定	專業 能力 檢定	資訊 能力 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 程或一門本系 課程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5	■	■ 多益 350分	■	■		■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74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系訂必修 3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 2.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 12 學分需在本系選修。 3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共 10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 學分）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。 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EF;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nd Assessment），並且符合 A2+（普級）以上成績標準。例如：多益 350-545 分。
104	■	■ 門檻重 大改 變，例 如：多 益 350-545 分	■	■		■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74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系訂必修 3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 2.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 12 學分需在本系選修。 3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共 10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 學分）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。 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EF;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nd Assessment），並且符合 A2+（普級）以上成績標準。例如：多益 350-545 分。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 能力 檢定	專業 能力 檢定	資訊 能力 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 程或一門本系 課程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3	■	■ 門檻重 大改 變，例 如：多 益 350-545 分	■	■		■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74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系訂必修 3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 2.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 12 學分需在本系選修。 3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共 10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 學分）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。 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EF: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nd Assessment)，並且符合 A2⁺ (普級)以上成績標準。例如：多益 350-545 分。
102	■	■ 門檻重 大改 變，例 如：多 益 350-545 分	■	■		■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74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系訂必修 3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 2.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 12 學分需在本系選修。 3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共 10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 學分）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。 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並且成績達下列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EF: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nd Assessment)，並且符合 A2⁺ (普級)以上成績標準。例如：多益 350-545 分。

入學 學年度	實務 專題	英語 能力 檢定	專業 能力 檢定	資訊 能力 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 程或一門本系 課程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1	■	■	■	■		■			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74 學分，其中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系訂必修 3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 2. 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 12 學分需在本系選修。 3.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共 10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 學分）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訂選修學分。	1. 校外實習(「專業實習」、「就業接軌實習」)畢業學分最多認列選修 6 學分。 2. 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)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」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，並且符合 A2 級(含)以上。例如： <u>多益 LISTENING 110~270 且 READING 115~495</u> 。

■：表示為畢業門檻

■：英語能力檢定、專業能力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所需具備之證照，請至本系網站法規辦法查詢。